

刘咸思 章 亚 编译

GUOWANGYU

国王与

佳人的罗曼史

JIARENDE
LUOMANSI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国王与佳人的罗曼史

——温莎夫人自述

刘咸思 章 亚 编译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88·北京

国王与佳人的罗曼史

——温莎夫人自述

刘咸思 章 亚 编译

中国 国际 广播 出版社 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2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国防大学第二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7 插页:2 字数:150千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200册

ISBN 7-80035-121-1/K·6

定 价: 2.30元

编写前言

“不爱江山爱美人，抛却皇冠去他乡”说的是本世纪最大的社会新闻之一，英国国王爱德华八世为了和自己的恋人辛普森太太结婚，宁愿辞退王位，甘心去他国过平民生活的故事。

这件发生在1936年前后的特大社会新闻，曾经长时间地成为新闻舆论、上流社会和下层各界人士谈论的话题，也是社会学、民俗学者竞相研究评论的热门。许多电影、文学、艺术工作者们也以此为中心，创造了各种各样的作品。前几年在我国上演的英国故事片《温莎行动计划》就是以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围绕这对世界著名夫妻所发生的一桩惊心动魄的斗争写成的。但是，对这桩沸沸扬扬的公案到底该如何解释、判明，半个世纪以来一直未能定论，而这更增加了这一题材的魅力和复杂性。随着时间的流逝，流传越来越广，以至于现在一提“不爱江山爱美人”，大家就知道是指的爱德华八世与辛普森太太的罗曼史。

1986年，在爱德华八世去世14年之后，这一故事的女主人公在巴黎仙去了。温莎夫人的逝世使有些沉寂的社会舆论重又活跃起来，西方舆论的各种传播媒介重又开始了这一历史旧案的讨论，并随着辩论的深入，使人们对爱德华与其妻的感情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舆论的天平开始

倾向于这对承受了50年指责的恋人一方。

我们认为，爱德华八世对于自己爱情的珍视是无可指摘和令人钦佩的。要知道，爱德华八世即位时大英帝国仍然号称世界第一强国，虽然内部腐朽，但架子未倒，表面仍是金光灿灿，八面威风的。英国国王虽然并无多大实权，但却号为大英帝国的君主，统领世界上几十个殖民地。这样的地位和威势真可谓是蓝天之下，亿人之上了。但是，爱德华在和并不太漂亮的辛普森太太发生了最真挚的感情之后，为了达到爱情的结合，冲破世俗的反对和压力，宁愿抛弃王位，也要实现和恋人结婚的目的。仅就他对爱情的忠诚和珍视而言，爱德华是完全达到人类爱情生活中的最高境界。

为了爱情，敢于献身，敢于冲破一切阻力，敢于蔑视一切世俗偏见，敢于舍弃一切金钱名利，这也就是为什么这件爱情故事几十年来为人们所传颂、所称道的原因所在。这样纯真的爱情也正是人们所向往、追求和赞美的。

在20世纪80年代，经济生活位于社会一切生活中心和主流的时代里。我们认为，强调对爱情的珍视和忠诚，不要屈服于物质和世俗的压力；多一点感情，少一点俗气；多一点追求，少一点依附，有一定的精神向往是必要的。这也是我们编写此书的宗旨。

在我国，五六十岁的老读者对英王爱德华八世的这段罗曼史是有所了解的，但知之不深。而广大青少年则仅知道这一故事的梗概，并不了解详细内幕。为了帮助读者弄清这一社会悬案，我们从海外众多的书籍杂志中，选择了温莎夫人1969年发表的回忆录，以此为主线，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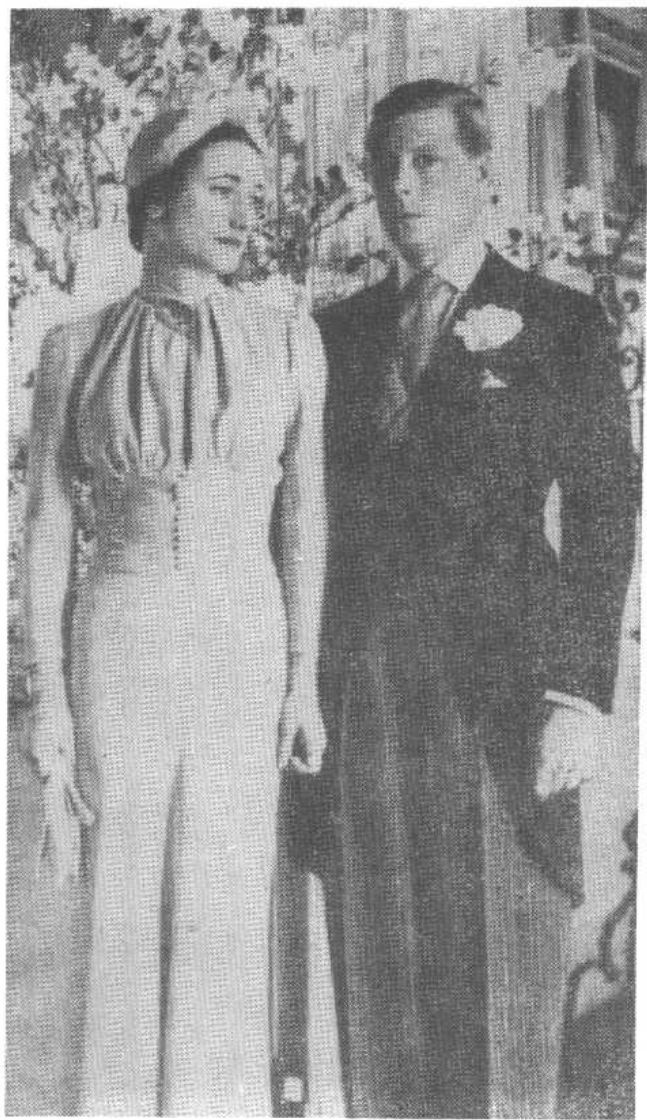
这第一手材料，用回忆录的形式为主，编写了这本书。希望能为我国读者提供一本良好的社会读物。温莎夫人的回忆录只写到60年代，其后由于他们在巴黎过着隐居的生活，不大引起社会舆论的注意。但是，在1972年温莎公爵逝世及1986年温莎夫人也故去后，英国王室的态度有所变化。而了解这一变化对读者认识这一事件还是有好处的。因此，我们选了一篇文章附在书末，供读者了解这一对恋人身后的情况。

编 者

1988年3月



溫莎夫人



温莎公爵夫妇结婚照

目 录

楔 子.....	(1)
我的第一次婚姻.....	(6)
中国之行.....	(25)
第二次结婚.....	(38)
初遇威尔斯亲王.....	(53)
在贝尔凡得宫.....	(62)
心有灵犀一点通.....	(71)
难以充实的心理空虚.....	(81)
大卫已是国王了.....	(88)
命中注定我是他的.....	(95)
爱情万岁.....	(101)
首相的接见.....	(107)
国王的地位.....	(113)
无名义的婚姻.....	(118)
我永远不放弃你.....	(123)
詹姆士先生绝不能下台.....	(134)
公开和国王绝交.....	(140)
我愿意撤销离婚案.....	(147)
震撼大英帝国的事件 ——国王逊位.....	(152)

第三次结婚.....	(159)
会晤希特勒.....	(169)
英国之行.....	(177)
逃 亡.....	(185)
作了巴哈马总督夫人.....	(194)
陛下最卑下最恭顺的仆人.....	(201)
回到巴黎.....	(202)
附录——爱德华八世与沃莉丝.....	(206)

楔子

我的本名叫沃莉丝·沃菲尔德，1896年6月出生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一个名叫“蓝岭”的避暑胜地。这个“蓝岭”位于宾夕法尼亚州和马里兰州交界处海格尔斯城附近，这里树木葱茏、鸟语花香、山湖相映，是个风景十分优美的地方。

我的父母和母亲都是26岁时结的婚。他们结婚后不久就怀上了我。因我父亲身体虚弱，不适应巴尔的摩城的酷暑，便和母亲搬到芒特茵的一座别墅中。我父亲名叫维利斯华尔菲，是马里兰州望族华尔菲家族的一员。我母亲沃丽丝·孟特古则是南方佛吉尼亚州大家孟特古家族的闺秀。这两个家族都有显赫的渊源，家族的历史可以上溯到早期殖民时代。完全可以说，我的性格中承袭了这两个家族的不同特名。

我是早产出生的，但老天保佑，到这个世界来的还算顺利。但是，五个月时，对人生最沉重的打击——失去父亲就降临到我头上。可我还是个五个月的婴儿，因此这件灾祸并没有给我留下什么影响。只是在通晓世事后，才知道他死于肺炎和看到他消瘦而带有棱角，两眼炯炯有神的遗像。对父亲虽然只有这点印象，但华尔菲家族严肃，循规蹈矩的家风还是在我身上留有印痕。在我青少年时代每当

我收敛用功的时候，母亲总说我这是父亲血统的作用。可是在我身上母亲家族的影响恐怕还要重要些。弗吉尼亚孟特古家族的人向来以豪放不羁，领导群伦的特点闻名，这家的女人美丽、能干，男人们则才气出众，不同凡响。但不幸的是，母亲家族的人不善理财，难以维持过去的传统。而父系家族则以严谨、顽固、血统骄傲而代代在银行界、商界、政界占有重要地位。

我父亲去世后，我和母亲就搬到祖母家去住。在我5岁以前的生活中，我是丰衣足食，无忧无虑的。但我母亲却因为父亲没有遗产，而不得不寄人篱下，过着并不愉快的生活。在我四五岁时，家里这种貌似平静的生活被打破了。原因是我的伯父，也就是我父亲家族里的男性继承人和我母亲之间发生了感情。但是我祖母觉得这种前景：一个单身的儿子和他的守寡的弟媳妇结婚，实在太不体统了，因此断然反对。终于迫使我母亲带着我离开了这个家，暂时搬到一家旅馆里去住。

搬到旅馆之后，我已有一定的记忆了。我记得那是一所相当安静的住家旅馆。我们住两间房间，并在家里吃饭。有时也回到祖母家去，但感到好象有一种无形的离芭把我们隔开了。这使我产生了一种非常害怕离开人的恐惧心理，即使一个很短的时间也不行，尤其是怕看不见母亲。

我母亲在艰苦生活的威胁下，表现了少有的乐观精神。为了贴补家用，她利用工于缝纫的天赋，做些儿童衣服，拿到妇女商店去卖。幸而我伯父时常接济我们，但他的接济时多时少，令我们很难明白到底是什么意思。这样住了一年多，我们就搬到蓓茜姨妈家里去了，那时我大约七

岁。

在姨妈家住了不久，我到了上学年龄，妈妈送我进了一所私立学校。尽管我家境贫寒，但母亲却仍然希望使我受到最优秀的教育，我在10岁时进了巴尔的摩城专为名门闺秀开设的二三所女子学校之一的“阿兰得学校”。我在这所学校里待了6年。在校长卡罗小姐的监护下，我最大的收获是体会到人与人之间的关切之情。象绝大多数女孩子一样，我是富于幻想的：在12岁时我曾想当一名护士，到14岁就有了想象的意中人，他是比我大9岁、非常漂亮的堂哥，但我这爱慕的“白马王子”，直到事已过去都不知晓，而我也在这单相思中一点一点地长大成熟了。

在我上学期间，我母亲曾尝试过当饭店老板，当地产经纪人但都不成功。在这个过程中，她认识了约翰·弗里曼·雷斯，巴尔的摩民主党领袖的儿子，出身豪富显贵之家。当她决定和他结婚并在一个风和日丽的下午告诉我时，我的反映是既失望又震惊，我不能容忍我妈妈再和别人结婚，来分享对我的爱。对这一点，我甚至想都没有想过，于是哭了起来，并在心里痛恨过去总爱得仁慈可爱的雷斯先生，而且还暗自决定如果他们一旦结婚，我就离家出走，决不改变主意。我的这种态度使母亲很为难，她也非常忧愁，和我谈了好几天。我的姨妈等亲戚也来劝我，并说如果我拒绝参加婚礼，那是对我母亲快乐最大的打击。姨妈的话使我羞愧不安，我这才觉得母亲这么多年已经为我作出了多少牺牲啊！

雷斯先生和妈妈结婚后，对我非常亲切，他总是努力设法使我感到是他的亲生女儿，送给我的第一件礼物我至

今还记得，那是非常漂亮的一玻璃缸热带鱼。我母亲结婚后，家里的经济有了保证，生活也较前好一些。

1912年6月，我从阿兰得学校毕业，又进了在马里兰州的住宿学校——欧菲德。这所学校非常注重“温文娴雅”的校训，我在校几年循规蹈矩，算得上是个优秀学生。

然而，我平静的学校生活还没有过上一年，就被家里的一件大变故破坏了。我入校后和母亲搬到大西洋城去的雷斯先生因患高血压病，在1913年的4月病逝了。我母亲把他的遗体运到巴尔的摩安葬。在葬礼上，母亲显得更加瘦小，可怜和绝然。这是第一次，我看见她失去了生活的勇气。她轻轻对我说：“真想不到这么快，我就受到这么大的打击”。这是她第二次婚姻，可是还没有满5年。在丧事办完后，我母亲搬回巴尔的摩居住，又租了一间小屋居住，但已经没有生活来源了，因为我继父去世后，他们家就不再提供生活津贴，我们又要自食其力了。

1914年夏天我从欧菲德学校毕业后，就面临着怎样才能结婚的问题，因为当时社会上没有什么适合青年女性的工作，我又没有可能进大学读书。于是为了维持生活，我们就只有结婚这个简单的问题了。但是以巴尔的摩的风俗，要结婚，必须先进入社交圈露面。而这点小问题几乎难倒了我们，因为虽然不需花费多少钱，但对当时很窘迫的我妈妈来说也是很难办到的。幸而这时我的伯父又开始接济我们，才使我在当年10月能成为被邀请参加专为初入社交界小姐们举办的“单身汉舞会”的47位幸运儿之一了。舞会设在莱锐儿戏院，场面盛大华丽，气氛并未因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而影响，在几个小时时间里，我一直未缺过

舞伴，我真希望这次舞会能永远继续下去。

但是，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进行，巴尔的摩的舞会也减少了。我的伯父也以战争正在进行不宜铺张的理由拒绝了我举办答谢舞会的请求。我初入社交界的活动又被我祖母的去世所打断。我只得尽孝在家，避免一切交际。

到了1916年的阳春4月，应我表姐嘉娜·茅思丁的邀请，我到了佛罗里达州的巴萨拉去作客。她的丈夫是那里航空站的司令。而我到了之后，就碰到了我认为是世界上最迷人的一位飞行员——美国海军少尉小温菲德·施宾塞。在经过8个星期的热恋后，我们就决定结婚了，尽管当时双方的长辈都发出过劝告，尤其是我母亲指出小温菲德所从事的战斗飞行职业，具有多么大的危险性。但是，我在19岁离开巴尔的摩后，就感觉到我将单独地面对人生，我渴望摆脱单调、枯燥的生活，希望飞向那广阔的富有挑战意义的天空。即使有什么困难或灾祸在生活的道路上，我也毫不畏惧。

我的第一次婚姻

1916年9月，我们宣布订婚。我是那年进入社交的小姐中最早订婚者之一。

婚礼是11月8日下午在我曾经受洗的那座基督教堂举行的。我家的家族牧师爱佛尔神父是证婚人。圣坛上摆满着百合花，教堂里堆满了白菊花。伴娘们身着兰花色的丝绸礼服，配着蓝丝绒的腰带，手上拿着黄色的金鱼草，在蓝丝绒的帽子上带着兰花色的丝绸皇冠，还插了朵白玫瑰。招待员们是海军军员或飞行员，全穿着光辉灿烂的军礼服。我穿着白丝绒的礼服，上身是镶着珠子的紧身衣，拖着长纱，长裙子里面衬着家传的花边衬裙。我手里拿着兰花和白百合做成的花球，面纱也是祖传的花边做的，上面带着橘花围成的皇冠。

喜宴设在斯塔福饭店。施家的人全从芝加哥赶来参加婚礼。看到他们，我很高兴，虽然有点自成一帮，可是和各式各样的孟家和华家的人周旋得很不错。孟华两家的人则不大随和。

温菲德和我坐着蕾丽表姐的车子到华盛顿。当她把我们送到肖翰饭店的时候，她用孟家派头向我说：

“把你留给这样一个奇怪的人，真觉得不大合适。”

因为温菲德在追求我的时候，不断请假到北方来，在

我们的蜜月时，他仅能有两星期假期了。所以，我们决定把时间分成两部分，一部分去西弗吉尼亚州白硫温泉的格林柏旅馆，一部分则在纽约。在结婚的次日，我就乘火车前往白硫温泉，下午很晚才到旅馆。就在那里，当我结婚生活刚开始时，就遇上一桩奇怪的插曲，使我后来常常回忆起来。

温和我正到房里去换衣服，预备晚餐，忽然一阵水手们常用的咒骂语声爆发起来，把我惊呆了。温正在梳粧台前看镜子上面的一个东西。指着说：

“想想看，这种事竟被正度蜜月的人遇上。”

我走过去仔细一看，原来是一张旅馆通告，说明西佛吉尼亚州是禁酒的，所以不出售酒类。

温说：“就这样款待你，我们决不能在这里住。”

虽然他在开玩笑，可是他真气极了，立即把一只衣箱打开，拿出了一瓶杜松子酒。他象得救似地说：

“正好还有些剩的，够我起飞用了。等会儿，我一定可以在附近找到卖酒的。”

听起来也许很奇怪，我当时已20岁了，却从来没喝过烈酒。母亲常在橱柜里摆些各式各样的酒，以备客人饮用，但是在华家，只有在圣诞晚餐时才准喝一点香槟酒，也仅仅是敬敬酒而已。

祖母对于饮酒深恶痛绝，我也奉为信条。

说老实话，在我们蜜月未完之前，我已觉察到丈夫的脑子里或手掌里很难离开酒瓶。我对他这种心神恍惚的情形，偶然略加规劝，他必大笑着说：

“不要假装圣人，沃莉丝。”